

电脑及网络维护服务协议

甲方：泰州市海陵区永忠日用品商店（九龙镇阳光电脑）

乙方：九龙中心卫生院

鉴于乙方委托甲方负责其单位电脑和网络的维修及维护工作，方便乙方在以后的工作中更及时的应用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此协议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对乙方的电脑及外设的检修维护，不定期的系统维护、病毒防杀及常用软件的维护（不含专业用软件，专业软件维护有时候需要乙方援助甲方共同完成）。
2. 负责对乙方电脑的操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。
3. 电脑以及相关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硬件故障，甲方为乙方提供维修服务（维修费配件费另算）。
4. 网络维护：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网络技术服务，保障乙方网络正常运行（包括局域网及 INTERNET 网）（与运营商的故障除外）。
5. 甲方将尽一切力量保证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。但是如果由于不可抗拒力量造成服务暂中止，甲方不承担赔偿损失。
6. 在乙方通知甲方电脑故障后，一般电脑问题甲方在 24 小时内赶到；出现网络断线问题，甲方于 3 小时内赶到进行维修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如出现服务范围内的问题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扩大工作时间八小时外为其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于协议签定日支付甲方服务费每年 4000 元整，合计 8000 元整（捌仟元整）。
3. 在合理范围内乙方需要援助甲方共同完成的服务。
4. 服务范围外的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三、协议的起始和终止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 2025 年 5 月 3 日终结，合计签订年份 2 年。

四、争议的解决

对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以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共同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2023年5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2023年5月3日